

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证券代码：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：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：2020-21 号

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况。

2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发生否决、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：2020 年 4 月 28 日（周二）上午 9:30。

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国贸大厦 39 层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刘声向

6、通知情况：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8日、2020年4月2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大公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地平线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法律、规范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10人、代表股份数380,836,37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63.9010%。

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（代理人）共4人，代表股份380,785,97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72.0675%；B股股东（代理人）共1人，代表股份4,000股，占公司B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.0059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（代理人）共4人，代表股份44,6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0.0084%；B股股东（代理人）共1人，代表股份1,800股，占公司B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.002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454,15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76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07,75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68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46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78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董事候选人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总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、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各项议题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
A 股	380,799,575	99.9919	31,000	0.0081	0	0.0000
B 股	4,000	68.9655	1,800	31.0345	0	0.0000
总计	380,803,575	99.9914	32,800	0.0086	0	0.0000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
A 股	380,799,575	99.9919	31,000	0.0081	0	0.0000
B 股	4,000	68.9655	1,800	31.0345	0	0.0000
总计	380,803,575	99.9914	32,800	0.0086	0	0.0000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
A 股	380,799,575	99.9919	31,000	0.0081	0	0.0000
B 股	4,000	68.9655	1,800	31.0345	0	0.0000
总计	380,803,575	99.9914	32,800	0.0086	0	0.0000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
A 股	380,799,575	99.9919	31,000	0.0081	0	0.0000
B 股	4,000	68.9655	1,800	31.0345	0	0.0000

总计	380,803,575	99.9914	32,800	0.0086	0	0.0000
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	--------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
A 股	380,799,575	99.9919	31,000	0.0081	0	0.0000
B 股	4,000	68.9655	1,800	31.0345	0	0.0000
总计	380,803,575	99.9914	32,800	0.0086	0	0.0000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
A 股	380,829,575	99.9997	1,000	0.0003	0	0.0000
B 股	4,000	68.9655	1,800	31.0345	0	0.0000
总计	380,833,575	99.9993	2,800	0.0007	0	0.0000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反对	弃权
------	----	----	----

	股数 (股)	比例 (%)	股数 (股)	比例 (%)	股数 (股)	比例 (%)
A 股	380,799,575	99.9919	31,000	0.0081	0	0.0000
B 股	4,000	68.9655	1,800	31.0345	0	0.0000
总计	380,803,575	99.9914	32,800	0.0086	0	0.0000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 (股)	比例 (%)	股数 (股)	比例 (%)	股数 (股)	比例 (%)
A 股	380,799,575	99.9919	31,000	0.0081	0	0.0000
B 股	4,000	68.9655	1,800	31.0345	0	0.0000
总计	380,803,575	99.9914	32,800	0.0086	0	0.0000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获得的总票数	比例 (%)	表决结果
A 股	380,785,976	99.9883	当选
B 股	4,000	68.9655	
总计	380,789,976	99.9878	

(二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

提案 编号	提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 (股)	比例 (%)	股数 (股)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

						(股)	
1.00	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421,352	92.7777	32,800	7.2223	0	0.0000
2.00	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421,352	92.7777	32,800	7.2223	0	0.0000
3.00	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421,352	92.7777	32,800	7.2223	0	0.0000
4.00	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	421,352	92.7777	32,800	7.2223	0	0.0000
5.00	2019 年度报告	421,352	92.7777	32,800	7.2223	0	0.0000
6.00	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	451,352	99.3835	2,800	0.6165	0	0.0000
7.00	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	421,352	92.7777	32,800	7.2223	0	0.0000
8.00	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421,352	92.7777	32,800	7.2223	0	0.0000
9.00	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	获得的总票数			比例 (%)		
9.01	选举谢畅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407,753			89.7834	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地平线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朱兰、伍勖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律师认为：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、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地平线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4月28日